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董事离任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林海峰先生（董事长）、伍学纲先生、杨钰先生、王圣建先生

2、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陈柳先生、吴瑛女士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吴瑛 成员：陈柳、王圣建

（2）战略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林海峰 成员：霍佳震、伍学纲

（3）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霍佳震 成员：陈柳、杨钰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曾学仁先生（监事会主席）、应建飞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海涛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换届选举，袁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袁建平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袁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并通过东方日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共计1,950,000股。袁建平先生在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此外，上述董事不存在应

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